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台北市政府耗資 6 億元，興建台北國際聽障奧運游泳競賽場地，卻僅有 8 條水道，不符合國際比賽規格，致該比賽被迫遠赴新竹縣游泳館舉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台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於民國（下同）92 年（西元 2003）年 2 月在瑞典舉行的「國際聽障運動總會（簡稱 ICSD）」第 38 屆會員大會中，爭取到將舉辦「2009 年台北國際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簡稱 2009 年台北聽奧）。台北市政府為因應將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期間，舉辦該項國際性體育競賽需要，爰自 94 年 4 月起，陸續著手規劃辦理「台北市田徑場」及「天母運動園區」等相關運動競賽場地設施新建工程案。

惟國內媒體於 98 年 7 月期間披露：台北市政府耗資 6 億元於「台北市田徑場」即 2009 年台北聽奧主場館旁新建一座「松山運動中心」作為聽奧游泳競賽場地，卻因僅有 8 條水道，不符合國際游泳比賽需 10 條水道之硬體設施規格要求，導致台北聽奧相關游泳競賽項目被迫遠赴新竹縣游泳館舉行，疑涉違失。又於 98 年 8 月 6 日，台北市議員到本院陳情指摘略謂：台北市政府辦理 2009 年台北聽奧相關商品販售，依台北聽奧基金會與廠商祥灤公司簽訂的契約書第 5 點「產品品質保證」規定，廠商推出產品前，若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聽障奧運基金會備查，然據陳訴人發現，在諸多台北聽奧銷售商品中，居然只有當伴手禮的鳳梨酥有檢驗報告，其餘商品均無！且聽奧吉祥物玩偶沒有安全玩具檢驗標

誌、鑰匙圈商品重金屬鉛含量過高，台北市政府及聽奧基金會居然讓該廠商在檢驗資料提供不全的情況下，依舊放水讓他們上架販售，嚴重重創台北市的國際形象及損害消費者權益，台北市政府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本院為釐清前揭事實，爰成立本件調查案。

為查明事實，本院於 98 年 8 月 12 日辦理台北市「松山運動中心」現場勘查，由台北市政府及 2009 年台北聽奧基金會現場檢證說明本案相關事項，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補充本案相關卷證；又為調查有關台北聽奧銷售商品適法性問題，本院於 98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電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及該局第二組（負責食品衛生檢驗之第一科及玩具商品檢驗之第二科）查證本案相關商品送驗情形。案經詳查相關書圖函件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茲將本院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台北市政府於 94 年 4 月檢附《台北市田徑場》及《天母運動園區》兩項興建計畫書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時，已將「天母運動園區」設定為台北聽奧「10 水道國際游泳競賽」預定場地，同時期另於「台北市田徑場」旁之「松山運動中心」新建「8 水道游泳設施」供行政區市民使用，兩者層級與用途均不同。惟因「天母運動園區」開發延宕，無法配合台北聽奧賽會期程需要，爰將游泳競賽項目移至「新竹縣體育館」舉辦，導致輿論誤解「松山運動中心新建 8 水道游泳設施」係規劃不當，不符國際規格。遇此類爭議，台北市政府實應儘速檢證，回應問題充分釋疑，避免渾沌曖昧，徒增紛擾。
 - (一)台北市政府為辦理 98 年（西元 2009 年）第 21 屆台北聽障奧運，自 95 年起開始規劃興建開、閉幕使用之主場館即「台北市田徑場」。該工程以統包方式辦理，並於田徑場周邊搭配新建一座內部設有「『8

水道』游泳池」之「松山運動中心」（即本案系爭工程）。本件統包案配合將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15 日舉辦之第 21 屆台北聽奧需要，自 95 年 11 月開始設計、96 年 2 月動工、98 年 6 月 15 日完工。

- (二)惟嗣後台北聽奧賽會擇定將「游泳競賽」項目，遠赴「新竹縣游泳館」舉行，引發媒體輿論及市議員質疑，為何「剛新建」完成之「松山運動中心室內游泳池」卻不符國際游泳競賽需 10 水道之硬體設施規格，無法作為台北聽奧競賽場地？台北市政府是否涉及規劃設計不當，浪費公帑，應予查明。
- (三)為釐清台北市政府究竟是如何規劃安排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之「舉辦場地」，爰自最初台北市於國際間申辦聽奧，預定「游泳競賽」項目之舉辦地點起，逐步檢視：經查，台北市政府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於 92 年向「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 D）」申辦 98 年台北聽奧，當時有關「游泳競賽」項目，提出之「原擬預期」競賽場地，其預計工址約即現今「台北市田徑場」所在整體街廓範圍內，即前揭本案統包工程基地範圍，當時計畫名稱為「台北市水上運動中心」。惟此項計畫僅係最初於國際間爭取申辦聽奧時之構想雛形，因尚未確选中選，各類競賽項目之預計場地均屬紙上規劃階段。於 98 年實際辦理台北聽奧時，包括游泳、水球、自行車、足球、手球、射擊、桌球、網球…等等競賽類別，其競賽場地均與 92 年申辦當時提出之「原擬預期」場所不同。
- (四)嗣確定取得第 21 屆台北聽障奧運辦理權後，94 年 4 月 11 日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送《台北市為辦理 2009 年聽障奧運場

館整建申請補助興建運動設施計畫書》，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台北市政府於本函中研提兩項新建工程案，分別是「台北市田徑場」及「天母運動園區體育館、田徑場、綜合活動中心」。

(五) 檢閱前開台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1 日函附件《台北市田徑場改建計畫(書)》，於〈五、工程概算〉中，編列有「21M×50M 游泳池」及「21M×21M 跳水池」工程項目；而在《天母運動園區體育館、田徑場、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書)中，於〈二、工程整體規劃構想〉載明：「(三) 游泳暨球類、舞蹈館：1、25×50 公尺『國際競賽標準』游泳池、25×25 公尺『國際競賽標準』跳水池」。

(六) 依上可證：台北市政府為辦理 2009 年聽障奧運場館相關工程案，而於 94 年 4 月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工程預算補助時，已初步擬定將於「天母運動園區」興建「符合『國際水上競賽』項目(包含跳水、游泳、水球等)之標準場地，規格為「25×50 公尺游泳池(每條泳道寬 2.5 公尺，25 公尺寬為 10 水道)、25×25 公尺跳水池」。則台北市政府於 94 年時，確實已將「天母運動園區」設定為符合台北聽奧「10 水道國際游泳競賽」預定場地，並非無據。

(七) 然而既已規劃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將於「天母運動園區」內舉辦，為何又於同時期在「台北市田徑場」旁之「松山運動中心」內，額外另建一座「8 水道游泳池(21×50 公尺)」，且併同於台北聽奧場館興建計畫內提出，台北市政府此項決策考量目的為何？應依序予以釐清。

1、查據台北市政府(體育處)於 96 年 6 月編訂《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會主場館「台北市田徑場」興建計畫書》內容，台北市政府表明〔台北市運動場館設施計劃架構〕具三層級，分別為：〈第一級・大型運動園區〉台北體育園區（即台北市田徑場及小巨蛋）、天母運動公園、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第二級・中型運動場館〉中山足球場、台北體育館、台北網球場，〈第三級・小型或區域性〉十二行政區運動健康中心、區域性簡易運動場、社區性運動場（百齡球場、新生公園、河濱運動場、青年公園）。

2、因之，將作為「台北聽奧開閉幕主場館」使用之「台北市田徑場」及「聽奧游泳競賽」場地之「天母運動園區」均屬〈第一級・大型運動園區〉，而同時期在「台北市田徑場」旁興建之「松山運動中心」僅屬〈第三級・小型或區域性〉，為台北市「松山行政區」之運動健康中心。

3、又按此《「台北市田徑場」興建計畫書》之〈五、預期效益分析〉內容，台北市政府研擬於台北聽奧賽會活動進行時，「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設置之訓練用游泳池及跳水池，將提供作為選手練習或熱身使用。

4、故雖同一時期於「天母運動園區」及「松山運動中心」興建室內游泳池，但「天母運動園區」內所設置為「10 水道國際競賽用游泳設施」，其與內設「8 水道游泳池」之「松山運動中心」，兩者層級與用途均不同，「松山運動中心」併同於台北聽奧場館興建計畫內提出，將於台北聽奧辦理期間「提供作為選手練習或熱身使用」。

（八）但「天母運動園區」嗣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民眾抗爭等因素，不僅開發期程延宕，且至 96 年 9 月後陸續

停工，原訂規劃該址作為台北聽奧「游泳競賽」場地使用，因不能如期順利完工，顯已無法配合賽會期程需要。另林口體育學院雖具「10水道」，但因屬室外游泳池，天候因素掌控困難不適宜作為國際競賽使用。台北聽奧籌委會爰另擇定具有「10水道室內游泳池」之「新竹縣體育館」作為替選方案，該項變更方案於96年9月26日經國際聽奧總會技術委員回覆同意，有關台北聽奧籌委會與國際聽奧總會技術委員雙方間往返電子郵件書面記錄在卷可稽。

(九)綜上，台北市政府於94年4月11日檢附《台北市田徑場改建計畫》及《天母運動園區體育館、田徑場、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兩項計畫書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時，已經將「天母運動園區」設定為符合台北聽奧「10水道國際游泳競賽」預定場地，雖同一時期亦於「台北市田徑場」旁之「松山運動中心」內，計畫興建「8水道游泳設施」，但兩者層級與用途均不同。嗣因環境影響評估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導致「天母運動園區」開發延宕，無法配合台北聽奧賽會期程需要，爰由國際聽奧總會技術委員核定將游泳競賽項目移至「新竹縣體育館」舉辦。然因台北市政府於供作台北聽奧場地使用之台北市田徑場改建統包工程中，搭配新建完成內設游泳池之上開「松山運動中心」，該場所卻因使用目的不同，致未能符合台北聽奧國際游泳競賽硬體規格，台北市政府未能立即引據澄清，導致輿論誤解「松山運動中心新建8水道游泳設施」係規劃不當，不符國際規格。遇此類爭議，該府實應儘速檢證，回應問題充分釋疑，避免渾沌曖昧，徒增紛擾。

二、台北市政府於 96 年 10 月確定「天母運動園區游泳設施」將無法作為 2009 年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之場地時，應即採取適切「應變作為」，例如將尚在規劃興建中之「松山運動中心游泳設施」配合此項變因，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俾使其符合國際游泳競賽場地設施規格要求。雖本件個案因該基地原設計「建蔽率」已達法定最大限制，都計及建管法令上已無法辦理設計變更，但台北市政府應記取此項經驗，強化行政決策之預判評估及應變能力，以提昇施政品質。

(一)依前揭調查意見一可見，台北市政府於 94 年起，在「天母運動園區」為配合舉辦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需要，新建「10 水道游泳池」，同時期在「台北市田徑場」旁之「松山運動中心」內，亦正著手新建一座「8 水道游泳池」，兩者雖於「規劃初期」因層級與用途不同，而分屬不同工程案，然而 96 年 9 月起，台北市政府既已知悉「天母運動園區游泳設施」將因開發延宕，無法作為 2009 年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之場地時，究竟有無採取適切「應變作為」，例如將尚在規劃興建中之「松山運動中心游泳設施」配合此項變因，檢討辦理變更設計，將原「8 水道」調整變更設計為「10 水道」，俾使其符合國際游泳競賽場地設施規格要求，作為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之替代場地，台北市政府行政決策之預判評估及應變能力，應予檢討究明。

(二)經查：96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原規劃興建中之「天母運動園區游泳設施」已陷入停工狀態，當時隸屬於「台北市田徑場」統包案之「松山運動中心」實際施工進度，除已完成地下層（供防空避難及停車使用）之主體結構外，位於 1 樓之游泳池底版業

已完成鋼筋綁紮，若要將原設計「8 水道即 21×50 公尺游泳池」變更為「10 水道即 25×50 公尺游泳池」，涉及已施作完成之地下層結構承載位置與防空避難及停車空間檢討，建築技術上雖非不可能，惟因該址基地設計「建蔽率」已近乎飽和（法定最大建蔽率為 40%，本件統包案設計建蔽率已達 39.99%），都計及建管法令上已不可行。

(三)故台北市政府於「同一時期」，分別在「天母運動園區」及「松山運動中心」，均各著手新建一座「游泳池設施」，兩者雖於「規劃初期」因層級與用途不同，而分屬不同工程案，然而嗣經確定「天母運動園區游泳設施」將無法按原訂計畫期程推動開發，為能因應 2009 年台北聽奧「游泳競賽」項目之賽會舉辦有「特定時限」需要，該府理應迅即採取適切「應變作為」，例如將尚在規劃興建中之上開「松山運動中心游泳設施」配合此項變因，檢討辦理變更設計，俾使其符合國際游泳競賽場地設施規格要求。雖本件個案因該基地原設計「建蔽率」已達法定最大限制，都計及建管法令上已無法辦理設計變更，但台北市政府應記取此項經驗，強化行政決策之預判評估及應變能力，以提昇施政品質。

三、本案台北聽奧各類銷售商品中，僅吉祥物女布娃娃及吉祥物男布娃娃兩種，屬《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應強制送驗之玩具商品，供應商已按本案《契約書》規定，於 98 年 5 月 8 日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該局業於同年 5 月 15 日核發《查驗證明》在案。

(一)有關陳訴指摘：「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聽奧基金會辦理 2009 年台北聽奧相關『商品販售』事宜，卻只有當伴手禮的鳳梨酥有檢驗報告，其餘商品均『未送

檢驗』即上架販售，且聽奧吉祥物玩偶沒有『安全玩具』檢驗標誌、鑰匙圈商品『重金屬鉛』含量過高，疑涉違失情節」部分。

- (二)依據「財團法人 2009 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即甲方）於 98 年 2 月 15 日與「祥瀧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之《商品授權官方供應商契約書》內容，甲方將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LOGO」及「吉祥物」使用權自 98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予乙方，乙方得於台灣地區製作、販賣或使用標示甲方商標之產品。並按本件契約書〈五、產品品質保證〉條文約定略以：「（一）乙方應確保產品約定之品質，甲方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而無法有效改善者，甲方得取消授權、終止契約。其因任何瑕疵致與消費者產生爭議時，概由乙方負責。惟因而致甲方產生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補）償之。…（四）乙方正式推出產品前，應檢送成品一式至甲方備查（如該成品係因價格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備該成品清晰可見之圖片替代）。另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甲方備查。」，依據上開條文約定，「2009 年台北聽奧相關販售商品」之〔品質保證責任〕，及販售商品若依法令需取得相關單位檢驗核准者，需先踐行法定程序取得核可等〔義務〕，均應由乙方即「授權廠商」負擔，此契約條文之目的純係為保障甲方即「財團法人 2009 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之權益，並非因有此條文約定，反而加重甲方監督義務、更使甲方受不利益負擔，合先敘明。

(三)按《商品檢驗法》規定略以：「〈第1條〉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第2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第3條〉下列商品，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本法執行檢驗：一、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二、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三、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經濟部爰於89年10月、92年8月、94年5月等期間，按上開《商品檢驗法》〈第3條〉規定，分別陸續公告《應施檢驗〔耐燃防焰建材〕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應施檢驗〔輪胎〕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應施檢驗〔氣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實施商品驗證登錄品目明細表》、《應施檢驗〔玩具〕品目檢驗方式明細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38品目）…等等，指定需強制送驗商品品目。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7年9月1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由原38品目增加至56品目），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此次修正係現行〔玩具商品〕檢驗應適用之制度規範。

(四)凡符合上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者，於上市行銷前均需先強制送驗取得核可後，方准作為銷售商品，倘商品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者，則無此限制。上開本案《商品授權官方供應商契約書》〈五、產品品質保證〉約定條文中，所謂「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係指商品倘若符

合公告《應施檢驗品目》者，即需先強制送驗取得核可後，方准作為本案銷售商品而言。本院爰於 98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電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及該局第二組（第一及第二科），經該局查證後答覆謂：本案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相關商品中，僅吉祥物女布娃娃（B23）及吉祥物男布娃娃（B24）兩種，屬《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其餘如馬克杯、鑰匙圈等目前尚非屬商檢法第 3 條規範應施檢驗商品，另如鳳梨酥等食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令規定，亦非《商品檢驗法》規範範圍。

（五）因此，本案台北聽奧銷售商品吉祥物女布娃娃及吉祥物男布娃娃兩種，方屬《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應強制送驗之商品，亦即僅有此兩種商品應受本案《商品授權官方供應商契約書》〈五、產品品質保證〉約定條文「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之規定，乙方需先踐行法定程序依法令取得相關單位檢驗核准，方得銷售之限制。經查：本案兩件男女布娃娃，係製造商尚威玩具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生產，由進口商即乙方協力廠商吉威玩具實業有限公司輸入，進口商於 98 年 5 月 8 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提出《輸入商品報驗申請書》，該局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完成檢驗合格後，核發《查驗證明》在案。

（六）又據〔CNS4797〕規範，所謂〔玩具〕係指：〔凡設計、製造、銷售、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如前所述，〔玩具商品〕係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屬強制檢驗商品，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均需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訂定之檢驗規定，始得上市行銷。惟

另由「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核發之《ST 安全玩具標誌》係由廠商自願配合自行送驗性質、非屬法令強制規定，此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強制檢驗〔玩具商品〕後核發，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之《商品檢驗標誌》不同，併此指明。

- (七)另陳訴指摘「本案鑰匙圈商品『重金屬鉛』含量過高」乙事，本案授權廠商即祥瀧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8 月 4 日將〔聽奧吉祥物 POLY 鎖圈〕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該局於同年月 11 日完成《試驗報告》謂：「未檢出鉛」。
- (八)綜上，本案台北聽奧銷售商品吉祥物女布娃娃及吉祥物男布娃娃兩種，方屬《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應強制送驗之玩具商品，供應商已按本案《契約書》規定，於 98 年 5 月 8 日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該局業於同年月 15 日核發《查驗證明》在案。